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关于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的权威解读汇编

2024年6月

目 录

1. 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1
2. 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内容	12
3.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政治纪律修订的重点 内容	17
4.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 增强组织纪律性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纪律修订的重点 内容	21
5. 严明党的廉洁纪律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廉洁纪律修订的重点 内容	24
6. 严明党的群众纪律 践行党的根本宗旨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群众纪律修订的重点 内容	28
7. 严明党的工作纪律 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纪律修订的重点 内容	31
8. 严明党的生活纪律 锤炼道德品行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活纪律修订的重点 内容	36

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 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人民日报》（2024年05月30日 第06版）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202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党员、干部应当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学习《条例》，不断增强纪律观念、强化纪律自觉，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一、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基本法规，经历了1997年试行、2003年制定、2015年修订、2018年修订以及2023年修订五个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释放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

志。这次修订《条例》，更加突出严的基调，进一步总结我们党在加强纪律建设方面取得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实现了党的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呈现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坚持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新修订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踔厉奋发、团结奋斗。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等等。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条例》，将习

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规范，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保障。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新时代顺利推进党的事业，离不开严明的纪律作保障。党的二十大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带头担当作为，对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出部署。新修订的《条例》，着眼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大局，充实完善有关纪律规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纪律保证。

（四）坚持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视自身建设工作的重要标准，贯穿到党的各项工作中，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厚植了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同时应清醒看到，作风纪律等方面还面临一些问题：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不容忽视，增加基层负担、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新修订的《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充实违纪情形，完善处分条款，不断回应群众关切，践行党的根本宗旨。

（五）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的纪律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党员不仅要模范遵守国

家法律，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2015年《条例》体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要求，删除70余条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实现了纪法分开。新修订的《条例》，更加突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更加凸显党纪特色，进一步细化完善纪法衔接条款，真正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做到管在日常、管住大多数，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主旨要义

这次修订《条例》，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不断扎紧制度笼子，使全面从严治党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强调“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这次修订《条例》，聚焦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一是突出政治纪律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并在分则具体条文中贯通体现。二是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促进全党令行禁止。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

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以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员领导干部用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三是督促党员、干部强化政治定力、做到对党忠诚老实。针对近年来发现的典型违纪行为，增写搞政治攀附以及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使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光明磊落，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四是促进广大党员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增写对党员个人搞迷信活动的处分条款，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

（二）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强调“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条例》坚持严字当头，通篇贯彻严的基调，在总则指导思想中增写“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内容，在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同时，在分则中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以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推动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一是坚持责任上全链条。新增或充

实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处分条款，包括履行机构编制管理职责失职、信访工作职责失职等；新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完善对违纪行为责任人员的区分条款，在多处明确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相应处分，对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一体从严追究。二是坚持管理上全周期。推动将从严要求进一步融入对纪法罪的层层设防，完善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在第一种形态中充实“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促进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避免党员、干部从第一种形态滑向第二、三、四种形态；推动将从严管理贯穿党员、干部整个成长周期，完善对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行为的处分条款，增写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坚持对象上全覆盖。将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在惩处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完善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既管好自己，也管好家属身边人，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三）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习近平总

书记强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有针对性地作出纪律规范，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一是促进党员、干部敢于斗争和正确履职。立足引导党员、干部勇于负责、不避艰险，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充实完善对执行党纪失职、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推动党员、干部在维护群众利益上担当作为。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条款，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将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突出出来，以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切实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利益。三是推动正确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条款，促进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四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着眼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等不同情形恰当给予相应处理，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

提供法规依据；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引导党员、干部正确立身做事、敢于担当作为，防止瞻前顾后、畏首畏尾。

（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坚强的党性、优良的作风、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鲜明特点。《条例》坚持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持续放大标本兼治的综合效能。一是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在总则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关于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要求，在分则廉洁纪律中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秉持我们党保持革命本色、坚决反对特权的一贯立场。二是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规定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是促进党员、干部提升自身修养和道德水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

复强调的“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重要要求，充实对在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条款，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锤炼道德品行，时常自省自警、修身律己，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五）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一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对涉嫌违法党员的党纪处分有针对性地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坚决开除党籍。二是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明确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要求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发挥党纪和国法的协同作用。三是完善处分运用规则。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使适用纪律更加精准有效，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三、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与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条例》各项规定真正贯彻落实到位。

一是立足全局大局，深刻把握党的纪律功能定位。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胜利实现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就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伟大自我革命和伟大社会革命相互促进的深层逻辑，把使命感召和纪律保障高度统一起来，汇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党员、干部应当心怀“国之大者”，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刻认识党中央修订《条例》的重大政治考量，学懂弄通、熟练掌握《条例》，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始终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大局的实际行动来检验学习贯彻《条例》的成效。

二是加强深化转化，切实增强遵规守纪自觉。我们党历来强

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强调“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党员、干部应当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增强党性、砥砺作风、严守纪律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坚持原原本本学《条例》，在认真学纪、准确知纪、深刻明纪、严格守纪上下功夫，自觉用党纪校正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切实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三是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管党治党责任担在肩上，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党中央印发《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条例》规定为标尺，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 引领纪律建设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人民日报》（2024年06月14日 第07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总则是整部法规的基础部分，对《条例》全篇具有统领性。新修订的《条例》总则部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严的基调，强化系统观念，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新任务新要求。

一是丰富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条例》坚持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第二条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三条中增写

“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进一步明确纪律建设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和形势任务，保证党的纪律建设始终在党的创新理论指引下与时俱进，强化各级党组织纪律建设责任，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

二是坚持从严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纪处分是对违纪党员进行纪律惩戒的方式，必须体现为严肃的责任后果。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写入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体现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在第十条规定警告、严重警告影响期内不得提拔职务的基础上，增写不得“进一步使用”，第十一条增写“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体现错责相当、过罚一致，使违纪党员受到应有的严肃处理。在第十四条增写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方面的规定，推动形成惩戒合力。增写第二十一条，规定“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进一步完善多个违纪行为的影响期计算规则。这些规定彰显了整部法规严的基调，体现了对党员干部的从严管理监督。

三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并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

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条例》第五条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其中，将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有关修改内容细化具体化，充实完善第一种形态的内容，增写了“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处理方式，重在提示党组织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主动、严肃、具体地履行日常管理监督职责，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同时，将第四种形态中的“涉嫌违法立案审查”修改为“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使“四种形态”的表述更为精准，更加清晰地表达出纪、法、罪的递进关系和“四种形态”环环相扣、层层设防的要求。

四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条例》在第十九条增写第二款、第三款，分三款规定了免于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处分方面的基础制度，有利于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其中，第三款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体现了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全面把握党员行为的主客观要素，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将基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实施

的行为，与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过错行为区别开来，明确了对无过错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这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防范和纠正不考量具体情由就随意执纪的问题，避免因单纯地客观归责而挫伤党员干部积极性，结果带来消极避责、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的现象。

五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条例》在第四条关于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第三项中增写“执纪执法贯通”的内容，在第二十八条进一步规定，“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内在一致性和互补性。同时，在相关条款中将上述精神和要求落实落细。比如，第十一条规定，对党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也就是建议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细化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此外，参考刑事法律规则，将第二十六条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处分标准，由原来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修改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第四十二条进一步明确经济损失计算标准，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主动上交的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处理，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双向融合。

六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

和协调”。为促进纪法衔接，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完善对违法党员的纪律处分规范，主要体现在第三十条的三款规定中。第一款回应执纪实践中的需求，对违反刑法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主要类型进行了细化列举，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第二款具体列举了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类型，新增规定“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第三款强调“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体现了对此类严重失德失范行为的严肃惩戒。

学习《条例》总则，是全面掌握《条例》分则内容的重要基础。我们要深入领会党中央要求，认真学习和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内容，带动对分则各项纪律的学习理解，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政治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人民日报》（2024年06月17日 第07版）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这一点上绝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

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增写第三款，规定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条例》作出上述修订，在于推动党员干部将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付诸行动、付诸实效，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坚决做到言行一致、不折不扣。

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对于政绩观错位，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热衷于树个人形象、捞政治资本，好大喜功、急功近利、贪图虚名，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大的损失的，应当以违反政治纪律进行惩戒。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推动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上下关系、人际关系、工作氛围都要突出团结和谐、纯洁健康、弘扬正气，不允许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不允许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指出“有的案件一查处就是一串人，拔出萝卜带出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形成了事实上的人身依附关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强调“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五十四条有针对性地增写了对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五条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党员干部搞政治攀附，归根结底是为了谋求职务晋升，对“后台”“靠山”刻意贴靠、鞍前马后、任其差遣，把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异化为非正常的攀附、依附关系。党员干部结交政治骗子，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为了提拔重用或者逃避纪法追究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这些行为都是缺乏政治定力和政治自律的具体表现，严重污染政治生态，造成政治危害。《条例》对这些不讲党性、不讲原则、不讲规矩的行为进行坚决惩治，就是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四是规范政治言行，促进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条例》

针对执纪中发现的问题，在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党员个人搞迷信活动的处分规定。党员干部有这些行为，体现出其信仰迷茫、精神迷失，政治上的危害不容忽视。党员干部要将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作为安身立命的根本，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是政治要求，而且是政治纪律。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 增强组织纪律性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人民日报》（2024年06月18日 第07版）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其本质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强调“要好好抓一抓组织纪律，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着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紧围绕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等方面，不断严明党的组织纪律。

一是推动落实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着力解决一些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让那些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有更好用武之地，激发全党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增强创造活力。党的二十大对“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2022年9月印发《推进

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聚焦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组织调整作出系统规范。能否克服“好人主义”，是推进能上能下工作的关键。《条例》新增第八十五条，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条例》充实上述惩戒规定，就是要以严明纪律保障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二是推动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促进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条例》着眼引导党员强化组织原则、组织观念，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因私出国（境）需经组织批准的党员，经批准后出现了需要改变路线、期限等超出批准范围的新情况新变化，应及时向组织报告情况。如果未向组织报告而擅自改变行程，就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处分。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充分认识这不是纯粹的个人私事，而是涉及对组织批准事项的调整和变更，该报告的必须履行报告义务。同时，《条例》第八十条新增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作为证人的党员，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况，在组织向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切实维

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是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强调“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尊重人才、求贤若渴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条例》针对授予学术称号工作中的说情打招呼、搞“圈子评审”、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在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

维护组织纪律是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领导力和执行力的重要保证。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时刻不忘党员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

严明党的廉洁纪律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廉洁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人民日报》（2024年06月19日 第07版）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做事就没有硬气”，强调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划定党员不可触碰的廉洁底线，引导广大党员拒腐蚀、永不沾，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一是旗帜鲜明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严格自律，要注重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从自己做起，从身边人管起，从最近身的地方构筑起预防和抵制特权的防护网。《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将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相关规定细化具体化，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表现形式很多，其中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较为集中。《条例》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为廉洁纪律第一条的内容加以强调，发挥管总作用，贯穿廉洁

纪律全篇，展现了我们党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反对特权的一贯立场和本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

二是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率先垂范，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筑起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但同时应清醒看到，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危害不容忽视。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施治，聚焦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针对违规送礼手段升级、花样翻新的情况，在第九十八条新增第二款，明确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的处分规定。该款规定的是违规送礼，但“送”和“收”是一种对合关系，对于以上述名义变相收礼的，也要给予相应处分。针对挥霍公款的典型违纪行为，将第一百一十六条中的“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修改为“违反接待管理规定”，以涵盖公务、商务、外事等各种接待。此外，《条例》在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写对滥发福利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分别增加对违反会议活动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进行处分的兜底条款，使得对违纪行为的涵盖更为周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完善对党员、干部离岗离职后的从业规范，强化全周期管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

伍建设全过程。《条例》针对一些党员、干部退而不休搞贪腐，或者利用在职时形成的影响力为他人谋利等问题，进一步充实对离岗离职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在第一百零五条充实完善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将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相应地，扩大了离岗离职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在“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从而与公务员法等协调起来，使法规制度更为严密。实践中，认定“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具体范围，要结合有关单位制定的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进行把握。同时，《条例》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的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给予相应处分。对离岗离职的党员、干部作出上述规定，旨在强调党员、干部在职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离开岗位后这些要求也应一以贯之，不能降低廉洁标准，要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四是督促党员干部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带头廉洁治家。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干部廉以修身、廉以持家反复提出要求，强调对配偶子女等亲属一定要严格教育、严格约束。《条例》在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充实对党员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此类行为的实质是

把公权变成亲友谋利的私器，将地方特产作为以权谋私的媒介，利用公权力打造自家的“聚宝盆”“摇钱树”，违反党的廉洁纪律，破坏社会风气和市场秩序，应当严肃惩治。同时，《条例》在第一百零七条充实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该条规定的领导干部家属违规经商办企业中，即使领导干部本人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职务上的利益冲突，可能影响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也应当予以规制。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对适用对象与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等作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实践中，各地区各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细化完善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范围，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廉洁自律是共产党人为官从政的底线。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理解廉洁纪律的内容和要求，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严明党的群众纪律 践行党的根本宗旨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群众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人民日报》（2024年06月20日 第07版）

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强调“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立足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群众纪律有关规定，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

一是强化保障群众利益，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不是一句口号，讲究的就是一个“实”字，农村工作干部要真正深入群众，真心依靠群众，真情关爱群众，真诚服务群众。《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这次修订，

将原来的“扶贫领域”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一方面是为了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另一方面是考虑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必须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对乡村振兴领域存在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必须从严惩治。党员干部要做到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在服务“三农”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特别是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二是聚焦社会救助，维护民生公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着力促进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社会救助是一项兜底线、救急难、保民生、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全面脱贫后，我们党着眼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兜底保障，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党员干部在救济、补助工作中办事不公、优亲厚友、厚此薄彼，将救济、补助款物作为“顺水人情”“关系保障”，不但影响国家惠民政策的落实，还会使党员干部在群众中失去公信力，甚至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党员干部要正确处理公私关系，

把惠民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群众中去，切实兜住民生底线，保障人民群众公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是惩治慢作为、假作为，切实提升为民服务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指出“有一些党员、干部还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是假作为的问题”。《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将“慢作为、假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规定为需要问责的具体情形。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对“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的基础上，充实完善了针对“慢作为、假作为”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部分党员干部服务群众积极性、主动性不强，遇到困难“推拖绕”、解决问题“假大空”等现象，都是慢作为、假作为的典型表现，折射出宗旨意识淡薄的深层“病理”。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想群众之所想、忧群众之所忧、急群众之所急，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坚持紧紧依靠人民、牢牢根植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用心用情做好涉及群众的各项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严明党的工作纪律 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人民日报》（2024年06月21日 第07版）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紧紧围绕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完善工作纪律要求，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顺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是引导党员干部敢于斗争、勇于负责。新时代新征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需要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锤炼担当作风。《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在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

满足于做太平官、作“躺平”状，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上交、面对危机向后躲，这些都与我们党敢于斗争的鲜明品格背道而驰。《条例》增写上述规定，就在于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敢于斗争、勇于担当，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为党尽责、为民造福。同时，《条例》在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针对的是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决甚至“击鼓传花”的现象，其本质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这些问题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党员领导干部的职责。新上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在直面问题、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二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的二十大强调，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例》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文件作了衔接，针对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在第一百三十二条新增规定了三种具

体情形，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条例》设定这些情形，直指部分党员干部作风漂浮、责任心缺失、官本位思想作祟等突出问题。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各项工作中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下功夫，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取信于民，推进事业发展。

三是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党的各项工作对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国家政权建设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大局，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有关惩治统计造假等制度文件相衔接，有针对性地作出相应规定，以促进党员干部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比如，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分规定，重在纠治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等问题，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第一百三十五条针对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处置、解决等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纪问题，新增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同时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避免或减少信访事项发生。第一百三十九条新增进行统计造假、对统计造

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涵盖各类行为主体在统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形，推动防范和惩治“数字上的腐败”，提高统计监督有效性。

四是推动精准问责。党的二十大指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严肃有效问责有利于促进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则会削弱问责工作的警醒作用，影响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要求，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应严肃追究责任。《条例》与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了对上述行为的处分规定，以推动提高问责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更好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基本原则，准确把握问责对象、责任类型、问责情形和程序要求，分清责任、定准责任，防止出现问责不力或者泛化滥用等问题，力求取得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促进一方工作的好效果。

五是加大对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制度文件，都对受请托人向党组织报告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作出了规定。《条例》与上述制度文件相衔接，在对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以及公共管理活动列出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在第一百四十三条新增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

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从而推动全链条、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形成促进依规依法行使职权的整体合力。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属于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请托人存在此类行为的，受请托人应当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做到该抵制的要抵制、该报告的要报告、该登记的要登记。

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广大党员干部要心怀“国之大者”，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立足岗位作出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工作实绩。

严明党的生活纪律 锤炼道德品行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活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人民日报》（2024年06月24日 第07版）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干部修身正己提出明确要求，指出“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强调“端正思想品行，提升道德境界”，“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着眼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生活纪律有关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道德品行，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以更好发挥党员干部言行对全社会的示范效应。

一是反对铺张浪费，弘扬勤俭美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在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勤俭节约，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的重要元素，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同

时还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优良作风。反对铺张浪费，对于党员是一项义务，也是一项纪律要求。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党员干部在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将损害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条例》作出这一修改，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带头崇尚简朴生活，让勤俭节约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是规范网络言行，带头维护公序良俗。《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公序良俗作为维护国家和社会正常健康发展的秩序和道德，整体体现一个社会的一般利益和一般道德观念，对社会公众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网络作为人际交往的重要媒介，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公众之间交流、接收信息的重要场所，具有公共属性。在网络上发表言论、开展活动等，同样应当以公序良俗为标尺。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应体现在线下，也应体现在线上。党员干部带头在网络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党员干部如果不注重身份和形象，在网络上恣意妄为、违背公序良俗，出现失德失范言行，极易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和群众强烈不满。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条例》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不当网络言行的处分规定，就是要促进党员、干部慎独慎微、自省自警，在网上、线下都自觉遵守和维护道德规范，始终发挥表率作用。

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党员、干部必须重视生活纪律，将严格的自我要求落实到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之中，自觉树立良好作风，不断修身律己，带头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塑造队伍良好形象。